

山东省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

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山东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大气污染问题统筹安排了专项督察。2019年5月10日，督察组反馈了督察意见。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截至2020年8月，全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已完成10项，其余问题正在全力整改落实；进驻期间转办的4882件信访件整改销号率达95.03%。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督察整改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

（一）坚持高位推动。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多次就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安排部署、就整改落实工作作出具体要求。2019年以来，结

合年度调研督导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等分别带队督导检查有关市整改落实工作。

（二）坚持合力整改。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和水污染防治法专项执法检查，听取省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现场直播形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题询问；省政协就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专题调研和民主协商；省委统战部组织各民主党派开展联合民主监督；宣传、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了齐心协力抓整改的强大合力。

（三）坚持精准问责。对督察组移交的6个责任追究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原则，迅速对相关生态环境损害和违法的事实、情节和责任进行调查核实。按照“谁决策谁担责，决策者重责、实施者轻责”原则，从源头上追究决策者责任。2020年6月，相关问责情况已进行公开。

二、突出问题导向，把督察整改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效抓手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以来，开展省级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落实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2020年1—8月，以国控点位统计，PM_{2.5}浓度同比下降13.7%，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12.8个百分点。

（二）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黑

臭水体整治，全省 16 市建成区 166 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实行河长制、湾长制，完成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2020 年 1—8 月，国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同比改善 8.4 个百分点

（三）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出台《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严格进口固体废物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试点。威海市成为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市。

（四）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专项督查问题整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率达 98.7%。加快实施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177 万亩。

三、聚集关键环节，把督察整改作为推进“四减四增”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

（一）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钢铁、焦化等七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42.93%，较 2019 年提高 2.79 个百分点。2020 年上半年，全省压减煤炭过剩产能 240 万吨。

（二）着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强化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构建煤炭消费压减“1+1+N”工作体系。2020 年上半年，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409.7 亿千瓦时，增长 8.0%；外电入鲁净

输入 533.1 亿千瓦时，增长 32.5%。

（三）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实施多式联运提速行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和铁路疏港大幅提升。2020 年 1—5 月，全省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送量 1486 万吨，同比增长 26%。1—6 月，全省铁路货运发送量 15054.25 万吨，同比上升 11.03%。

（四）着力调整优化农业投入结构。初步统计，2020 年上半年全省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98.04 万亩，其中果园面积 28.67 万亩，蔬菜面积 35.13 万亩，粮田面积 19.93 万亩，茶叶、烟草、花卉、苗木等面积 14.31 万亩；三大粮食作物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达到 4000 万亩次以上。

四、构建长效机制，把督察整改作为倒逼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有效途径

（一）加强督导落实。2018 年 12 月，对“回头看”发现的隐瞒煤炭实际消费量、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等 12 个重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2019 年 3 月，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战办法》，省直有关部门牵头成立 7 支督战队，对整改落实进行现场督战。先后两次召开督战情况调度会，紧盯不放、持续加力，确保督察整改落实到位。

（二）层层传导压力。省委、省政府召开约谈会议 3 次，对我省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后 20 位的市进行公开约谈。2019 年 10 月，组织开展“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2020 年 7—8 月，集中利用 1 个月时间，组织开展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再回头看”，层层压实整改责任，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三）强化政策支持。制定了《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严格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一体谋划、整体推进。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奖补机制，出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建立了“1+6”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政策体系。

（四）完善监管机制。完成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日常驻区督导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三位一体”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督察整改销号规定，程序更加严谨、要求更加规范，坚决杜绝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和“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 附件：1.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 2.山东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附件 1

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减煤是山东省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的关键举措，也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必然要求。但是，省发改委只摊派任务、汇总数据，对地市减煤措施监督检查不力，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8年11月，组织对2017年全省上千家重点耗能企业能耗、煤耗、发电量、用电量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核查。

（二）2019年4月，召开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题会议，建立“1+N”工作体系。成立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2019年5月，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分别研究统筹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工作；2019年7月，省政府专题会议确定将“1+N”调整为“1+1+N”工作体系。截至2019年年底，“1+1+N”工作体系8个文件已全部出台。

（三）2019年6月，出台《关于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严控新增高耗煤项目、压减高耗能行业产能、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冬季供暖节能降耗、

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重新分解各市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等重点任务。2019年7月，印发《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19—2020年）》，确定以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为基数，到2020年年底，全省煤炭消费压减3700万吨。各市全部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

（四）建立数学模型强化关联对比，建立煤炭消费数据时间序列，切实提高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数据质量。

（五）2019年8月，出台《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山东省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综合考虑东中西区域分布、新旧动能转换，组织开展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试点。

（六）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分批组织核查，持续传导压力，加强督办落实。通报全省2019年度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进展情况，对全年煤炭消费当量不降反增的市实施预警。

（七）各市对落后产能和重点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关停低效率、高耗煤的机组和设备，倒逼高耗能行业产能尽快退出，鼓励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济南市成立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完善能源统计台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组织对重点耗煤企业开展数据核查，严把数据质量关口。聊城市成立了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组织对全市32家重点耗煤企业、62家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企业进行排查，自2019年9月起，建立重点耗煤企业月度实地核查制度。滨州市对2018年规模以上企业煤炭消费情

况进行全面调度分析，在全市开展重点耗能企业煤炭消费量核查，积极推动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落实。

二、第一轮督察指出，山东省部分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对此，整改方案要求，对全省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分类制定处置方案。但“回头看”发现，部分地方不但没有落实整改要求，反而一犯再犯。第一轮督察反馈后，烟台市莱阳市又陆续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 80 宗，涉及面积逾 450 公顷。潍坊市不以为然，在第一轮督察被指出问题后，又批复出让位于白浪河西岸保留区内的 4 宗地块，涉及面积 18.23 公顷，截至“回头看”时，上述 4 宗违法用海项目已部分完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8 年 11 月，潍坊市印发《关于立即停止滨发商务中心、滨海旅游总部基地、潍坊滨海滨城商务中心、潍坊港商业综合中心项目建设的通知》，4 个项目均已停工。2018 年 11 月，4 宗土地涉及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后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评审意见认为，项目建设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从发挥其承载的公共服务功能和海洋环境保护角度，建议予以保留。根据评审意见，潍坊市制定了具体整改方案，并统筹第一轮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在滨海新区建设用海范围内选取相应地块，不再进行开发，开展

生态修复，已种植苗木 262 公顷。

（二）烟台市停止全市陆海重叠区域范围内的用地审批。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已办理用地手续的项目，进行海洋环境生态评估、编制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组织开展了专家评审。

（三）2019 年 4 月，启动全省大陆海岸线调查；2019 年 11 月，将调查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北海局；根据自然资源部北海局审查意见，正在对调查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待新的海岸线公布后，统筹第一轮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妥善处理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的用地用海问题。

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违规高尔夫球场的清理整治工作，对占用耕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的高尔夫球场，提出了明确的退出要求。东方烟台、烟台龙口东海、烟台马山寨伍思南 3 家高尔夫球场非法侵占烟台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5016 亩，占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地 2639 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以取缔。但烟台市却于 2012 年为这 3 家球场出具“不在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占用天然林地和国家公益林地”的证明材料，致使违规球场蒙混过关。第一轮督察指出烟台市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不到位问题后，烟台市仍未将这 3 家高尔夫球场纳入整治范围。2018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现场核查时，再次指出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不力问题，烟台市仍敷衍应付，仅拆除抽查到的龙口东海高尔夫球场。督察发现，截至“回头看”下沉时，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仍

在运营，但烟台市牟平区提供虚假材料，声称早已停运，在得知督察人员将前往球场现场检查时，才临时在球场门口粘贴封条，营造球场已被查封的假象。督察人员到达时，封条胶水尚未干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18年11月，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烟台日报》公告取缔东方烟台高尔夫球场、烟台龙口东海高尔夫球场、烟台马山寨伍思南高尔夫球场等3处违规高尔夫球场。3处高尔夫球场附属设施已全部拆除，拆除面积5.4万平方米，清理建筑垃圾6.3万吨，栽植树木86.5万株。

（二）对3处高尔夫球场违规占用自然保护区问题涉及的28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烟台市开展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新发现山东烟台高尔夫球场、莱阳金山高尔夫球场、海阳旭宝高尔夫球场也存在占用自然保护区问题。2019年2月，省政府组织成立联合验收组，对新发现的3处高尔夫球场进行现场验收，截至验收时，球场全部停业并退出自然保护区，附属设施已拆除，共栽植树木28.9万株。各县（市、区）强化机构建设，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有效杜绝新的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四、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山东省大量化工项目违规建设的问题，对此，整改方案明确，违规化工项目立即停产整顿，依法处置。但一些地区和部门整改工作做选择、搞变通，导致整改效果

大打折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省国土资源厅放松要求，以处罚替代整改，导致全省 400 余家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的企业得以“完成整改”。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各市对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的违规化工项目进行核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发出《关于督促完成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违规化工企业整改工作的函》，督促有关市尽快完成整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了反馈意见指出的 400 余家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的企业清单。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已无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的清单内违规在产化工企业。

（二）各市强化工作部署，加大违规化工企业整改力度，已整改完成的，积极按规定程序销号报备。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化工专项行动办每月调度整改情况，多次组织开展现场督导与实地调研，督促有关市持续推动整改。

（三）积极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关停违规化工企业“死灰复燃”。

（四）针对审核、抽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对新发现的违规项目实行“零容忍”，发现一家、处理一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五、潍坊市对 34 家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化工企

业，只作出为其补办手续的承诺，在未开展有效整改的情况下，就予以销号。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组织对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化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建立了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

（二）经排查，潍坊市无用地、规划手续化工企业各有110家、218家。截至2020年8月底，已无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的清单内违规在产化工企业。

（三）针对审核、抽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对无用地、规划手续化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一家、处理一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六、淄博市对117家违反城乡总体规划且未经整改的企业予以销号。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根据省化工企业评级评价结果，淄博市列入发展壮大和改造升级的化工企业共600家，其中，238家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对在产化工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将涉问题企业纳入“三个一批”清单，逐一落实整改，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无法完善手续的依法关停。截至2020年8月底，已无未取得用地、规划手续的清单内违规在产化工企业。

针对审核、抽查发现的情况和问题，持续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对无用地、规划手续化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一家、处理一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七、菏泽市监管不严，规划手续不全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工艺的成武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在未经任何整改的情况下仍在正常生产。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2018年12月，成武县下达《关于对成武中远化工有限公司800吨/年对氨基苯甲酰胺项目铁粉还原工段实施停产的决定》，责令立即拆除铁粉还原工段设备。2019年5月，确定不再保留该项目，已全部拆除所有生产设备。

（二）成武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对成武中远化工有限公司的违法建筑进行处理后，2019年5月，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该公司补办了现有用地手续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各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分别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开展排查，严格执行标准，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确保淘汰到位。

八、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法倾倒数十万吨红石膏问题。对此，济南市天桥区政府明确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并要求企业建设固废贮存场所。2018年6月，在企业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天桥区政府就将该问题上报申请

销号，并于9月公示完成整改。但直至“回头看”进驻时，裕兴化工固废贮存场所建设仍不到位，厂区内露天堆放10万余吨红石膏，无“三防”措施，2018年以来仍有20余万吨红石膏被非法倾倒在德州市。

整改时限：2019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督促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强化企业管理，成立工作专班，推进红石膏问题整改。该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加大对红石膏的流程管控。通过新建聚合硫酸铁项目，增加废酸回用量，减少红石膏产生量；通过将红石膏作为路基基础材料、水泥缓蚀剂等方式，拓宽综合利用渠道。2020年4月起，该企业新产生的红石膏不再外运；2020年6月起，自建的120万吨/年工业污泥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生产水泥缓凝剂技改项目投入运行，新产生的红石膏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并逐步消化暂存于厂区内的5万吨左右红石膏。

（二）督促该企业在原有2万平方米贮存场所的基础上，新建1.4万平方米贮存场所。对新建的贮存场所，采取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措施，有效解决了红石膏露天堆存问题。

（三）济南市天桥区制定了《天桥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暂行规定》，进一步严格销号标准，细化销号流程，完善了核查程序。

（四）继续开展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整治工作，对发现

的涉固体废物环境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对违反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严肃惩处。

（五）自 2018 年 4 月起，德州市针对该企业非法倾倒的红石膏问题，能够转移清运的责令企业运回，不能清运的进行规范贮存。截至 2019 年年底，已全部妥善处理。

（六）该企业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原红石膏堆存区域开展场地土壤及地下水调查。检测结果显示，红石膏未对场地周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九、东平湖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枢纽，也是泰安市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但保护区长期存在开矿、采砂等违法行为。东平县明确，2017 年底前取缔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采砂活动和旅游项目。但“回头看”发现，核心区的聚义岛景区直至 2018 年 10 月仍在营业；保护区内的违规采砂行为不但没有停止，取缔时间还被推迟至 2020 年底。此外，东平县为保留实验区内的 3 家铁矿企业，多次向泰安市申请调整保护区区划，拟通过缩小保护区范围的方式规避整改。在 2018 年 4 月报送的调整方案中，保护区面积拟由 25927 公顷调整为 14969 公顷，减少 42%，其中缓冲区面积减少 1448 公顷，实验区面积减少 9750 公顷。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9 年 8 月，根据东平湖市级自然保护区聚义岛景区整改专家论证意见，拆除登岛辅助设施、进岛入口处临时用房、

岛西部残存房屋，并设置禁止登岛告示牌。除文物保护看守必要的设施及人员外，已全部撤离景区管理人员，并停断用于旅游功能的用电用水设施，旅游项目已关停。

（二）停止东平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砂活动，清理拆除昆山储砂场，封闭运砂路，拆除管理板房、地磅、高低压线路等地上附属设施及砂资源验票设施，撤离采运砂船只。

（三）东平湖市级自然保护区内3家铁矿企业已停产。

（四）出台《泰安市打好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和《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督战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自然保护区监管，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

十、为推进化工产业转型集约发展，整改方案明确，组织实施化工园区认定。省政府2017年10月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园区应具备集中统一的污水处理设施。但“回头看”发现，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作为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牵头部门，未严格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部分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顺利通过认定。如淄博市张店东部化工区、菏泽市曹县化工产业园等至今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均通过了化工园区认定。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9年5月，省化工专项行动办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切实抓好化工园区存在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暂停张店化工产业园、曹县化工产业园园区资格，暂停办理除安全隐患整治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外的新建、扩建项目相关手续，已完成手续但尚未开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二）2019年7月，曹县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行。经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现场验收后，2019年11月，决定恢复曹县化工产业园园区资格。2019年8月，张店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进场施工；2020年6月，已建成投运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省化工专项行动办现场验收后，2020年7月，决定恢复张店化工产业园园区资格。

（三）组织对已认定公布的85家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开展全面核查，并对存在污水处理设施问题较突出的园区进行现场督导，要求存在问题的园区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审批新上涉水建设项目。

十一、整改方案明确，要有序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工作，使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但原省国土资源厅作为整改牵头部门，只汇总材料，不督导、不审核，工作进展滞后，一些矿山应改未改。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统筹解决第一轮督察指出的“2013年以来，山东省关

停露天开采矿山 1539 处，其中 1329 处未完成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月调度、月通报，通报各市治理项目进展和销号情况，督促按序时进度整改。截至 2020 年 7 月，“2013 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已完成治理 820 处。

（二）加强督导检查，省自然资源厅多次组织开展现场督办，对治理进展缓慢的市通过召开推进会、提醒等形式加强督导。严格审核把关，组织对 15 市上报完成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逐一进行现场复核。先后对项目推进缓慢的济宁、泰安、青岛、济南（原莱芜）、日照市开展现场督办，对治理工作缓慢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约谈。

（三）充分利用国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关政策，探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模式，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省财政安排 3 亿元奖补资金，吸引各级财政及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全力推进矿山复绿和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全省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55 亿元。

十二、“回头看”发现，济宁市应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的 13 处矿山治理工作，绝大多数进展缓慢，难以按时完成。

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19 年 1 月，济宁市召开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生态修复重点项目推进会，与相关县（市、区）签订《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实施目标责任书（2019—2020

年)》。济宁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曲阜市、微山县、汶上县等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整改项目进行挂牌督办，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责令尽快完成整改任务。

(二)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现场督导检查25次，先后向曲阜市、泗水县、邹城市、微山县、汶上县发送督办函件，推动加快整改进展。截至2019年4月，2018年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13处矿山治理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矿山治理资金投入不足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周调度、月通报”，确保矿山治理项目有序推进。

十三、泰安肥城市聂庄振栋石料厂等4处矿山，以拟保留矿权、矿山恢复开采为由逃避整改。

整改时限：2019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 不再保留聂庄振栋石料厂等4处矿山矿权，2018年12月，石横圣佛寺石料厂矿山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已转为建设用地；2019年6月，聂庄振栋、桑杭新庆、王庄永和等3处石料厂完成恢复治理工作。

(二) 2018年3月，建立2013年以来关停露天开采矿山治理工作台账。出台《泰安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截至2020年6月，52处需治理矿山中，

已完成恢复治理 23 处、正在实施治理 16 处、暂未实施治理 13 处。

（三）严格验收公示销号程序，2019 年 8 月，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废弃矿山整改完成情况现场复核意见的通知》。经现场复核，认定肥城市 9 处废弃矿山（含聂庄振栋、桑杭新庆、王庄永和、石横圣佛寺 4 处）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十四、近年来，山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全省危险废物贮存量已超过 470 万吨，环境风险突出。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山东省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高发问题，为此，整改方案明确要加大力度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但一些地方敷衍应对，对危险废物的监管失之于软，导致不法企业有恃无恐。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9 年 3 月，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2019 年 10 月，对淄博、东营市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挂牌督办。2019 年 9 月，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2019 年 10 月，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年度评估，全省平均合格率达 89.6%。2019 年 12 月，对全省危险废物隐患治理工作开展“回头看”。组织实施联合惩戒，将环境违法企业纳入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2019 年，全省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40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631 名。

2020年1—6月，全省公安机关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共查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16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7名；查处行政违法案件239起，行政拘留231人。

（二）2019年12月，组织开展氰化尾渣“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试点。加快清理危险废物存量，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335万吨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已处置257.3万吨。

（三）2019年5月，出台《关于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明确各市2020年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目标。改革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委托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公开发布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投入。截至2020年5月，已建成危险废物处置中心35个。

（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理设置指标体系，实行省、市、县规范化管理分级评估。印发《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的指导意见》，推进解决企事业单位小量危险废物转移不及时、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固体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已投入试运行。

（五）将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重点问题纳入督战计划，加强调度督导，确保整改成效。2019年5月以来，先后对青岛等8市危险废物处置工作进行现场督导。2019年9月，对重点项目建设滞后的肥城市、新泰市进行公开约谈。2019年11月，对东营市东营区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未按时建成投运问题进行挂牌

督办。

十五、第一轮督察期间，督察组多次调度滨州科亿化工 H 酸生产项目中废盐的处置情况，原滨州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废盐不属于危险废物，未对其严格监管，致使企业将近千吨化工废盐倾倒在潍坊市滨海新区，经专业机构鉴定该废盐属于危险废物。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2019 年 5 月，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将硫酸铵废物及污染土壤全部清运回危险废物仓库存储。2019 年 12 月，该企业将清运回的硫酸铵废物、污染土壤和原存储的废盐，共计 1599 吨，全部转移至青岛海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

（二）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该企业已拆除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能力。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批捕 2 人、取保候审 4 人；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坚持举一反三，无棣县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四）2019 年 6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滨海区大家洼敬老院硫酸铵非法倾倒事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2019 年 12 月，潍坊市已组织开展第一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十六、齐鲁石油化工公司长期违法利用普通锅炉焚烧危险废物，仅 2018 年以来违规处置量就超过 4 千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却始终未予查处。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8 年 10 月，对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普通循环流化床锅炉掺烧污泥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督促拆除了掺烧设施的主要动力设备。

（二）淄博市成立工作专班，对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各分厂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梳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自“回头看”以来，该公司自行处置污泥干化减量 27560.63 吨、委托处置污泥 40023.27 吨，贮存污泥 40086.59 吨，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三）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涉危险废物企业进行集中摸排，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2019 年 9 月，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对重点企业进行逐一检查，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

十七、督察组在淄博、潍坊、济宁、菏泽等地抽查 20 台企业自建的危险废物焚烧炉，其中 17 台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

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各市分别建立了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台账。其中，淄博市 31 家企业共自建 37 台、潍坊市 19 家企业共自建 23 台，济宁市 2 家企业共自建 2 台、菏泽市 5 家企业共自建 5 台。

（二）加大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管控力度，对达不到相关控制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或提升改造。淄博市 37 台中整改完成 17 台、停止运行 16 台、新建尚未投运 4 台；潍坊市 23 台中整改完成 14 台、停止运行 5 台、正在改造 4 台；济宁市 2 台中整改完成 1 台、停止运行 1 台；菏泽市 5 台中整改完成 4 台、取缔 1 台。

（三）强化日常监测，对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时监测、实时上传，同时要求相关企业对二噁英项目每年至少委托检测 1 次。

（四）严格项目准入，对企业新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依法依规审批。其中，潍坊市严格标准，只允许产废 5000 吨/年以上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十八、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举报滨州市鲁北化工园区存在企业违法填埋固体废物、废水渗坑直排等问题。“回头看”发现，园区内的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将厂区外一个面积约 2700 余亩的坑塘作为红石膏泥浆吹填库，坑塘无有效的防渗措施，污染严重。无棣县政府隐瞒不报，以罚代管，导致企业违法行为一直未得到制止。第一轮督察以后，企业仍向该坑塘违法排放超过 70 万吨的红石膏泥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严肃查处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

罚款 281623 元，行政拘留 2 人。已经停止钛石膏泥浆吹填，改为压滤处理。对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等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问责 6 名责任人。

（二）2019 年 5 月，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钛石膏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方案》，并通过了专家评审论证。按照处置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对钛石膏泥浆进行规范处置，不断提升减量化工程成效。

（三）2019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钛石膏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属性鉴定》，认定吹填库钛石膏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吹填库内水质、底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采样检测，编制了《吹填库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认定钛石膏泥浆吹填库未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

十九、整改方案要求，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围滩河综合治理工程；2018 年底前，确保实现围滩河水质达标，消除劣 V 类水体。但潍坊市滨海开发区整改工作浮于表面，未开展控源截污等治本工作，而是依赖投放澄清剂、絮凝剂等药剂进行表面治理。围滩河在“撒药治污”后，短期内水质得到改善，特别是在 2018 年 7 月验收前后，水质达到 V 类，暂时满足整改验收的要求。但由于没有控源截污，仅仅 1 个月后水质就开始恶化，无法稳定达标。“回头看”发现，大量生活污水溢流进围滩河，企业偷排现象时有发生，河道两岸堆放大量化工废料。督察组在围滩河上 13 个点位进行采

样监测，水质均为劣Ⅴ类，其中氨氮浓度最高达 44.2 毫克/升，超过Ⅴ类水标准 21 倍多，耗资 4700 余万元的围滩河治污工程只是作秀一场。

整改时限：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已完成阶段性目标），持续整改。

（一）2019 年 3 月，完成底泥检测并出具鉴定报告，制定底泥综合处置无害化方案。截至 2019 年 8 月，已完成河道内排水及清淤工作，并完成超标水体治理。对碱渣堆场坝坡实施覆盖，已完成坝坡修整、覆土、绿化及混凝土挡墙施工。老渣场南侧渗液渠埋地式管线工程已完工，确保雨水淋液全收集。

（二）大家洼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经 2019 年雨季检验，雨污分流效果显著。

（三）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围滩河防洪排涝、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论证，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开挖倒运土方 255.3 万立方米、栽植树木 35.9 万株，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2020 年 6 月，完成围滩河治理提升工程，在围滩河下游实施绿化提升 4 公里，栽植龙柏约 0.99 万株、芦苇约 1.6 万平方米、菊芋约 1.2 万平方米。

（四）组建联合查污截污工作组，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累计排查、封堵排污口 55 处；排查围滩河流域企业 91 家，整改问题 300 余个。强化日常执法检查，加强全市主要入海河流综合治理，严防偷排偷放问题发生。统筹推进弥河、潍河、蒲河等河流

综合治理，2019年，虞河潘家庵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值达到地表水五类水体标准，白浪河柳疃桥断面、弥河张建桥断面、北阳河青垦路桥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值均达到地表水四类水体标准，潍河金口坝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均值达到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下营镇李刘村东蒲河桥断面长期断流，围滩河入弥河前断面自2019年10月起断流。

（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共问责1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人。

二十、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山东省垃圾渗滤液暂存量大，环境安全隐患突出。整改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渗滤液全部处理达标。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企业非法处置垃圾渗滤液监管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纠正。“回头看”发现，烟台市蓬莱市、淄博市沂源县、临沂市临沭县等多地垃圾填埋场突击处置长期积存的渗滤液，违法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渗滤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据核算，2018年以来，全省非法处置的渗滤液多达60余万吨，占已处理总量的40%以上。部分企业甚至将渗滤液直排外环境。督察发现，泰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处置设施运行不稳定，部分渗滤液外排污染周边水体，被污染水体化学需氧量浓度517毫克/升，氨氮浓度259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V类水标准12倍、129倍，污染十分严重。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严格落实清单化调度、销号和通报制度，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完成整改的 55 个项目逐一实地勘验，对存在问题达不到整改标准的，不予销号并限期整改；对进展缓慢影响整改进度的，先后组织召开 2 次约谈会议，对 11 市 18 个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成立第五督战队，负责全省住建领域督察整改督战工作，对 90 个县（市、区）230 余个问题开展实地督战。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印发《关于对全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情况大排查结果的通报》《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有关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持续跟踪问效。

（二）提高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截至 2020 年 7 月，全省 123 个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整改完成 119 个，255 万吨存量渗滤液已消减 238.32 万吨；58 个超负荷运行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完成整改 50 个，新增日处理能力 2.66 万吨。

（三）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因地制宜、科学处置渗滤液，提升渗滤液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组织制定《山东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等级评价复核实施细则》，并对首批 19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了无害化等级评价工作。

（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1.蓬萊市白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2018 年 12 月，完成渗滤液问题整改；2019 年 3 月，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运行管理，场内无积存渗滤液。2.沂源县卫生填埋场：

2019年4月，完成原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9年6月，增加3组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装置，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截至2020年7月，共达标处理渗滤液约15.4万吨。沂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环评等前期手续，正在进行施工。

3.临沭县垃圾填埋场：已进行规范封场，不再接收生活垃圾。新改造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4.泰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自2018年年底起，新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500吨/日）已正常运行；2019年12月，完成场区坝体除险加固工程，已解决坝体渗滤液渗漏问题。

二十一、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聊城市信发集团信源铝业公司热电厂二期3台违规建设的发电机组停止建设，但信发集团无视整改要求，继续建设。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茌平县督察整改领导小组巡查人员先后7次发现信发集团违规建设行为，并向县委、县政府作了汇报。但县委、县政府一直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企业违建行为，反而在2018年9月前多次向聊城市谎报“2017年5月以来，机组一直停止建设”；聊城市委、市政府对重点整改工作督导不力，致使企业顶风续建违规项目的行为一直得不到制止。“回头看”发现，3台机组的工程进度与第一轮督察进驻期间相比有明显推进，其中7号、8号机组已建成，一些设备已进行单体调试，9号机组基本建成。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制定《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机组擅自恢复建设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18年10月，该企业已拆除自第一轮督察以来违规机组锅炉、汽机、电气、脱硫脱硝、附属设施等新建工程。2018年10月15日，省工程咨询院出具验收意见，确认实际完成的拆除内容及进度与拆除方案一致。

（二）依法查处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罚款1328.4万元，对企业法人代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日，对8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在7、8、9号机组南侧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实行24小时监控，并与县级公安、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全力做好停建机组监管工作。

二十二、第一轮督察指出，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吡啶深加工以及双乙烯酮、乙酰乙酸乙酯两个涉危化品项目不符合沂水县城总体规划，整改方案要求相关违规项目停产整顿。但临沂市委、市政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企业顶风复产情况不了解、不掌握，2018年2月，昆达集团在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擅自恢复吡啶深加工项目的吡啶生产。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18年11月，责令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吡啶装置停产整顿，对生产设施进行查封并处以200万元罚款。成立工作专班驻厂监管，严防企业擅自复产。

(二) 双乙烯酮、乙酰乙酸甲乙酯和吡啶深加工项目立项、土地、规划、环评、安全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2019年9月，临沂市有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2020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复核意见，认为该企业有关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三) 对全市工业园区开展自查自纠，对8个未按期完成跟踪环评的工业园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钢铁、焦化等15个行业建设项目开展排查，对环评手续不完善的，依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十三、淄博市桓台县放任纵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虚假上报整改情况。“回头看”发现，山东博汇集团长期将废水处理污泥、造纸白泥、化工废盐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填埋于厂区和租用的农田内，填埋区域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环境污染极为严重。但桓台县长期以罚代管，2013年以来对博汇集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处罚24次，但一直未制止企业非法填埋行为。第一轮督察期间，督察组交办相关举报案件后，桓台县仍然隐瞒实情，谎报企业污泥得到规范处置，导致企业非法填埋行为在第一轮督察后仍在继续。经查，博汇集团多年来累计非法填埋各类固废达350万吨，占地面积约2600亩。督察组随机选取数个填埋点位进行挖掘采样，发现地下掩埋的固体废物颜色各异、气味刺鼻，渗出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最高达25300毫克/升，并检测出二甲基萘、对二甲苯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山东辰龙集团非法填埋固体废物，污染严重。对此，辰龙集团未采取任

何有效整改措施，仅对填埋区域的表面进行覆土，一埋了之。桓台县明知企业弄虚作假，却上报销号。“回头看”发现，辰龙集团多年来在废弃窑湾及周边农田倾倒填埋工业污泥超过 25 万立方米，已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山东博汇集团固体废物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1.2018 年 10 月，该企业环氧氯丙烷项目已停产。

2020 年 4 月 25 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在淄博召开《厂区内堆填混合填埋物处理处置可行性研究方案》（第三阶段）专家评审会，并通过审核。为进一步核实数据可靠性，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再次委托青岛京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他监测数据进行抽样核对。2020 年 6 月 30 日，青岛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复测结果。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正式形成了《厂区内堆填混合填埋物处理处置可行性研究方案》。

3.2018 年 12 月，处理能力为 1500t/d 的污泥焚烧炉投运，建立处理台账，强化运行管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初期库存 2118.58 吨，产生 111253.02 吨，焚烧处置 90346.52 吨，委托处置 22397.98 吨，目前库存 627.1 吨。

4.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等记录，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

化处置。截至 2020 年 1 月，库存危险废物已全部处置完毕。

5.强化责任追究，对涉事问题调查、核实、取证，逐一厘清责任，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二）山东辰龙集团违规堆放固体废物问题。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1.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山东辰龙集团有限公司废弃窑湾堆填固体废物污染特性分析报告》和《山东辰龙集团有限公司废弃窑湾堆填固体废物场地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认定堆存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土壤有机物和无机物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筛选值，并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专家评审。

2.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山东辰龙集团有限公司废弃窑湾堆填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可行性研究方案》，明确优选“场地区域固体废物异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填埋+风险管控”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专家评审。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已向润东建材、宝地建材、博奥建材等 11 家单位清运 13.4 万吨。2020 年 5 月 10 日，华东督察局现场督导发现问题后，成立 10 个工作组到外市 10 家砖厂现场核查接收数量，初步查清未按规定处置污泥数量为 2.2652 万吨，已清运回 1.773 万吨，并进行了规范处置。公安机关对辰龙集团、中

介公司相关责任人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已对 8 人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同时，继续加快辰龙集团填埋固体废物清运，截至 8 月 19 日共清运固体废物 28.53 万吨。

3.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实现新产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规范处置。2019 年 7 月 3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间，生产过程共产生污泥 3296 吨，采用生产低档纱管纸、泥浆板方式全部进行了综合利用。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山东金海洋纸业有限公司停产，不再新产生污泥。

4.强化责任追究，按照省纪委、监委意见，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

二十四、第一轮督察期间，群众举报东营市广饶县甄庙村一土坑非法填埋大量化工固废、医疗垃圾、生活垃圾、环境污染严重。对此，当地象征性清理出 80 吨医疗废物和 400 余吨生活垃圾后，直接在清理区表层覆上建筑垃圾，掩盖问题，声称完成整改，并在《东营日报》上作为正面典型进行宣传报道。此次“回头看”期间，督察组对相关点位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地下仍存在数万立方米的固体废物，其中不仅有大量的生活垃圾，还有不少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和风险十分突出。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8 年 12 月，完成场地调查。2019 年 3 月，完成固体废物简易堆场环境综合整治设计方案评审。2019 年 5 月，完成

止水帷幕建设。2020年1月，临时搭建的25立方米/小时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可防止现场开挖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用于固体废物分拣的钢结构膜大棚和晾晒场地已建成。

（二）2020年1月，完成固体废物清挖工作，累计清挖12.4万立方米，其中，医疗混合物0.8万立方米，已分捡156.1吨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已全部转运，累计8.6万立方米。已完成污染底泥清挖工作，累计清挖1.9万立方米，并进行化学氧化、稳定化修复。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条件。应急填埋场建设工程正在实施。

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东营市广饶县乐安街道甄庙村北侧固体废物清理效果评估报告》，结合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以及监测分析结果，场地固体废物已清理完毕。已办理应急填埋场工程土地预审、选址、立项、环评等手续，厂区土方调整、外部坝体建设、土工膜铺设已完成，配套的渗滤液调节池已建成。7月9日，举行甄庙项目硬化路面、弃土回填网络评审会，通过了弃土回填至修复后土坑的方案。7月20日，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东营市广饶县甄庙村原固体废物堆存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进行了评审。

（三）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待整改结束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赔偿磋商。

（四）对18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其中，对1名涉

嫌职务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2019年4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有序开展整改工作。

山东省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二十五、山东省是煤炭消费大省，2017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近 4 亿吨，居全国首位，减煤是全省能源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防治的紧迫要求。但部分地市减煤工作推动不力，数据严重失实，滨州、聊城两市 2017 年 8 月才制定 2017 年度减煤方案，将减煤任务简单摊派给滨州魏桥创业集团和聊城信发集团，工作流于表面。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分批组织对全省重点耗能工业企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 月至 10 月、四经普工业煤炭消费情况开展核查。

（二）对魏桥创业集团、信发集团隐瞒煤炭实际消费量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分别对魏桥创业集团、信发集团罚款 2800 万元、2348 万元，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三）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组成联合督查组，对魏桥创业集团、信发集团隐瞒煤炭实际消费量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四）2019 年 7 月，出台《山东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

案（2019—2020年）》，确定以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为基数，到2020年年底，全省煤炭消费压减3700万吨，其中，明确魏桥创业集团、信发集团分别压减600万吨、200万吨。

自2020年5月起，每月对各市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排名，每月通报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进展情况和各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煤炭消费量压减工作未达到进度要求的市实施预警。2020年6月，省政府分别与16市政府签订了《全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责任书》，明确了各市2020年煤炭消费当量控制目标，并对各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5月和7月，省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督导专班分6个组，对16个市分别进行了一轮全覆盖实地督查。

二十六、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钢铁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须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但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敷衍应对，虚假置换，用2016年以来列入去产能任务的已压减炼钢产能替代新增产能，违反《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回头看”发现，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用于产能置换的594万吨炼钢产能没有按要求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19年6月，组织召开全省统筹解决钢铁产能专题会议，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

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和《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8—2025年）》要求，完成2257万吨炼钢产能压减任务，统筹解决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用于产能置换的594万吨炼钢产能问题。

（二）在2257万吨炼钢产能压减任务已完成1697.3万吨的基础上，剩余的559.7万吨粗钢缺口，通过压减济钢集团385万吨粗钢产能、日钢集团2台60吨转炉粗钢产能解决。其中，日钢集团2台60吨转炉先后于2018年2月、2019年8月关停。

（三）2019年9月，山钢集团、济南市压减粗钢产能348万吨、生铁产能465万吨。截至2019年年底，已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

二十七、“回头看”还发现，滨州市对企业违规生产生铁行为查处不力，导致违规新增生铁产能。2018年7月以来，滨州市沾化区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生产镍铁合金为名，利用2座450立方米高炉，违规生产生铁，形成炼铁年产能110万吨。2018年8月群众举报该企业违规生产后，滨州市及沾化区没有重视，现场检查搞形式、走过场，对企业违规新增产能、违法生产生铁行为视而不见。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完成。

（一）2019年6月，滨州市沾化区下达《关于责令沾化庆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停产整顿的通知》，责令沾化庆翔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停产整顿。

(二)自2019年5月起,省市区三级多次组织现场督导检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2019年11月,沾化区对该企业产品进行抽样,产品含镍量0.656%,符合低镍生铁团体标准。

(三)2019年6月,该企业对2座450立方米高炉进行检修。2019年10月,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低镍生铁团体标准,低镍生铁标准镍含量为0.2%—4%。2019年10月,该企业镍铁合金产品符合相关团体标准,组织企业恢复生产。

(四)2019年5月、9月,全市先后两次组织开展清查违规钢铁生产、打击地条钢产销行为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均未发现违规生产问题。

二十八、山东省车用燃油质量长期得不到保障,不但成为全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也对周边地区带来不良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但是,原省工商局、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相互推诿,监管严重缺位,全省炼化企业违法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的问题突出。督察组现场抽查3个地市4家炼化企业,发现这些企业将普通柴油或高硫分燃油违法售给物流企业。2018年以来,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将3万余吨硫含量近2000毫克/千克的常压柴油,垦利石化有限公司将3万余吨硫含量2000-3000毫克/千克的燃料油,出售给物流运输企业和加油站,最高超标达300倍。第一轮督察

以来，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将 40 余万吨国 V 普通柴油销往多家物流运输企业，中国化工集团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将 6 万余吨国 IV 和国 V 普通柴油销售给物流运输企业。特别是昌邑石化有限公司在现场检查时，拒绝配合，不提供相关台账，并临时编造虚假记录。此外，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调和油的问题也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调和油一般通过非法加油点、流动加油车等渠道流入市场。2017 年以来，山东省各地市共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点近 2000 起，但对上游非法调和油生产企业打击力度不够，甚至在督察期间媒体曝光有关问题后，仍不够重视，仅东营市迅速查处了违法企业，其他地市推进不力。根据东营市查处情况，该市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腾越化工有限公司和宇政工贸有限公司就已非法生产销售数千吨调和油，涉案调和油硫含量超标 4 倍到 15 倍不等，福德化工有限公司调和油铅含量超标 4 倍，成为机动车污染的重要原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2018 年 11 月，成立山东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全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截至 2019 年 3 月，查处成品油违法行为 1437 起，取缔非法经营站点 419 个，查处犯罪案件 2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7 人，对 34 名责任人进行问责。2019 年 3 月，省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确定，省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至省商务厅，撤销已完成临时性

任务的省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

（二）2019年10月，省政府召开“四减四增”工作推进专题会议。会议确定，2020年年底以前，黑加油站点查处工作，由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配合；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在用油品溯源机制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配合。

2019年8月，组织召开省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2019年10月，省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调整为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2019年12月，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山东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山东省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了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

2019年5月，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8部门成立第七督战队，负责对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油品监管等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督战。截至2019年年底，督战队各成员单位共督战47次。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共办理涉成品油案件2350起，打掉成品油黑窝点1122个，查获车辆517台、汽油142万升、柴油154万升。2020年1—7月，全省公安机关共办理涉成品油案件579起，其中刑事案件123起，刑事拘留114人，逮捕11人；治安案件456起，治安拘留467人；打掉团伙8个，打掉成品油黑窝点652个，查获成品油547.1吨。

（三）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济南、菏泽市开展督战督导，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初步拟定 10 家地炼企业参与裕龙岛（I 期）项目产能整合，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

（五）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现场检查，将成品油管理纳入全省大气污染重点整治专项行动，共发现油气回收治理不到位问题 92 个。对烟台、威海等市开展督战督导，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紧盯国家清洁车用油品管理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并对有关市进行督办。截至 2020 年 1 月，全省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已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截至 2020 年 6 月，全省满足条件的 155 家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全部完成在线监测平台联网。

（六）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管控，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定期对青岛、日照市开展督战督导，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

（七）省商务厅切实加强成品油进销管理，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印发《落实“四减四增”有关工作任务严厉查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关于切实加强黑加油站点查处打击工作的通知》，组织查处打击黑加油站点，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八）省应急厅加强对枣庄、济宁市及本系统油品监管问题

整改工作开展督战督导，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2019年9月至12月，组织开展加油站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加油站9916家次，发现问题隐患50412项、整改完成46307项，立案处罚623家、罚款803.8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0家、关闭49家，查处非法加油站点76个。2020年5月，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对潍坊、东营等8市20家中大型石化企业进行了督导检查，共检查重大危险源148处，查出隐患343项，其中重大隐患8项，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19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份。2020年6月，组织4个检查组，对7市21家企业的重大危险源检查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复查核查各类问题隐患279项，新发现问题隐患80项，其中重大隐患2项；企业已完成整改266项。6月22日，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文件下发了集中交办函，督促有关市对尚未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完成。

（九）省市场监管局强化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和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开展油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抽检样品275批次，合格率为100%；加强油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对2100座加油站5200批次样品进行快速筛查。指导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抽检1.3万家次加油站3.7万个样品，各市合格率均在98%以上；加强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检查加油站4697家、加油机21166台；立案查处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违法行为214起，罚没款728万元。2020年6月，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2020年度生产销售环节油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市监质监函〔2020〕169号），部署强化生产和销售环节油品质量监管；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成品油快检试点工作的通知》，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快速检测和质量筛查试点；2020年7月，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专家检查的通知》，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全省炼油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保持生产许可条件；分别对威海、烟台、日照和枣庄市部分加油站在售油品质量进行快速检测，共抽检28个加油站76个样品；持续开展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

（十）省税务局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税收专项整治，共核查风险企业6956户，增加税收6.6亿元；重点检查720户成品油企业，查补入库13.5亿元；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8户。

（十一）各市强化部门执法联动，严格落实23种禁止性规定，消除成品油非法经营生存空间。东营市探索成品油网格化监管试点；淄博市制定成品油网格化监管方案，开发网格化监管平台和微信举报小程序；潍坊市制定成品油网格化监管试点方案，搭建成品油网格化监管和流通全链条监管平台。

（十二）东营市：一是强化生产领域质量监管。2019年，累计抽检成品油生产企业112家次，抽取样品193个，样品检验合格率100%。二是严格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抽测。2019年，累计抽检加油站和仓储批发企业353家次，抽取样品1064批次，抽测合格率达99.7%。三是引导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达标车用柴油，

严禁运输不合格成品油。四是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对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五是成立打击非法调和销售成品油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查处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垦利石化有限公司 2018 年以来成品油销售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691.6 万元、468.4 万元。

（十三）淄博市：一是依法查处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普通柴油问题，共涉及普通柴油 39.1 万吨，其中，向 554 家物流运输企业违规销售普通柴油 14.4 万吨。坚持举一反三，依法查处物流运输企业购买使用普通柴油违法行为，发现涉嫌企业 47 家，已处理完毕 7 家、下达处罚决定 9 家。二是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调和油等行为。2018 年 11 月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加强成品油监管、成品油市场集中排查整治和打击违法销售柴油集中行动，建立了投诉举报制度，严厉打击不合格成品油行为。三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成立市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建设了成品油追溯系统，实现了成品油信息实时采集、及时上传与数据分析。

（十四）潍坊市：一是依法依规查处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违法违规问题。对以“燃料油”“液化石油气”名义销售柴油 112.34 万吨的税务违法行为，共追缴税款、罚款等 18.62 亿元，对违规销售“国三普通柴油”0.3 万吨问题，共罚款 2386.82 万元，对其他违反产业政策生产以及违规向物流运输企业销售普通柴油 63.32 万吨问题，共罚款 7363.05 万元。对 12 名责任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刑

事拘留 17 名涉案人员。二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成品油行业税收管理，共检查涉油市场主体 2573 家。三是严格自备罐及装置（设施）监管。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严格落实成品油禁购、禁用规定，加强自用加油站点监督管理。四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成立成品油监管领导小组，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九、督察发现，山东一些城市小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不到位。潍坊安丘市 111 家玻璃钢企业普遍生产工艺落后，挥发性有机物（VOC_s）污染严重。随机抽查 6 家企业，均仅配备简陋的治理设施，车间废气基本未能收集，大量溶剂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莱芜市莱城区牛泉镇西泉河村 12 家石灰窑企业污染严重，群众投诉不断。督察组现场抽查永豪氧化钙微粉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均存在厂区扬尘管控不到位，窑炉废气脱硫设施简陋，运行不正常等问题。东营市广饶县现有上百家汽车维修企业，现场抽查发现，安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VOC_s 治理设施形同虚设，配套“光氧化催化+活性炭+滤棉”治理设施内无相应设备，排气管敞开，废气直排；金鑫汽车城内 10 余家汽修企业喷漆工段 VOC_s 吸附治理设施长期没有更换活性炭。

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持续整改。

（一）济南市莱芜区成立石灰窑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印发《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一厂一策”分类整治。牛泉镇开展综合整治，要求相关企业整改完成且验收合

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截至 2019 年年底，牛泉镇 12 家石灰窑企业中，提升改造 3 家，已拆除或不具备生产能力 9 家。2020 年 4 月，组织进行了监测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 3 家整改提升类企业进行技术核查，目前 3 家企业正在按照技术核查意见进一步整改提升。

（二）东营市对全市汽修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汽修企业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整治，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范围。截至 2019 年年底，安宝汽车整形修理厂和金鑫汽车城内存在喷漆工段的 8 家汽修企业已完成 VOCs 治理设施整治。

（三）潍坊市对全市玻璃钢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排查和分类评估，共排查出玻璃钢生产企业 184 家，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提升改造 101 家、关停 68 家、搬迁企业 2 家、转产 9 家、在建 4 家。其中，安丘市 126 家玻璃钢生产企业，已提升改造 61 家、关停 53 家、转产 8 家、在建 4 家。

（四）2019 年 5 月至 10 月，以玻璃纤维（玻璃钢）、汽修等 19 个行业为重点，对全省 151 家涉 VOCs 企业开展分行业评估。2019 年 12 月，出台《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各市已陆续开展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印发《山东省 2020 年夏秋季挥发性有机物强化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 条措施》，统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各项任务。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对重点行业物

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各环节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控，提出指导意见。

（五）先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暨企业帮扶行动、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执法行动、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督导检查行动、蓝天保卫战强化监督定点帮扶行动等监督检查行动，检查重点行业及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实销号管理，对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2020年夏秋季，全省以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开展三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活动，集中查处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企业。2020年5月、6月，开展两轮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及企业复工复产帮扶行动，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及扰民工业噪声进行专项检查。